

電訊盈科儲蓄互助社 貸款政策修訂

編號：N012/12

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貸款類別					
		基本貸款	循環貸款	交稅貸款	置業貸款	結婚貸款	葬禮貸款
申請資格	社員股份結餘	\$3,000			\$10,000		
	社員可否有貸款餘額於儲社	不適用	已清還現有儲社貸款 6 期及 50% 貸款金額，才可申請循環貸款。	不適用			
貸款額	入社滿 6 月而未足 2 年	股份結餘 + 月薪 2 倍	依據基本貸款程式計算	繳稅總額一倍半	不適用	基本貸款額 + \$50,000	
	入社滿 2 年而未足 5 年	股份結餘 + 月薪 4 倍					
	入社滿 5 年而未足 8 年	股份結餘 + 月薪 5 倍			基本貸款額 + \$100,000		
	入社滿 8 年或以上	股份結餘 + 月薪 6 倍					

	貸款類別						
	基本貸款	循環貸款	交稅貸款	置業貸款	結婚貸款	葬禮貸款	子女升學貸款
最長還款期	貸款額 五萬元或以下， 三十六個月	十五個月		貸款額五萬元或以下 貸款額超過五萬元	三十六個月 四十八個月		
	貸款額 超過五萬元， 四十八個月						
貸款利息	月息一厘 (1%)，息除本減。由發放款項日開始計算。						
保險	若貸款額超過三十萬元，本社為申請人安排購買該項貸款之人壽保險，直至繳清該項貸款為止。 若申請人日後辦理提早還款，本社將發還保費之餘額。						
申請人之每月儲社還款及儲蓄總額	以不超過月薪四成為限。 若申請人經電訊盈科扣薪清還樓宇貸款，其每月儲社儲蓄額和還款額及電盈樓宇貸款還款額之總和，以不超過申請人月薪四成為限。						
申請手續	請將「 <u>貸款申請書正本</u> 」、「 <u>直接付款授權書正本</u> 」及有關證明文件寄回或交回本社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月輪街二號七零三室 即 LCK 703)						
呈交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戶口證明文件(如適用) * 身份証副本 * 最近三個月住址證明副本 (例如: 電費單、水費單、固網電話費單、銀行月結單或薪俸稅繳納通知書等)(請注意: 不接受任何流動電話費單作為住址證明) * 現職之公司證明副本 (例如: 職員証或受僱文件等) * 最近一期月薪證明<u>正本</u> 或 薪俸稅繳納通知書及薪俸稅計算表<u>副本</u>(只適用於交稅貸款) * 若申請交稅、置業、結婚、葬禮或子女升學貸款，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若股金結餘較貸款額為高，則只須呈交身份証副本 						
發放款項方式	在一般情況下，如申請獲批准 :- 貸款額不超過十五萬元，本社將款項直接存入申請人之銀行戶口。 貸款額十五萬元或以上，本社以支票形式將款項發給申請人。						

轉下頁

社員申請貸款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交稅貸款	<p>申請人需呈交稅單副本。</p> <p>若交稅人為申請人之配偶，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結婚證書等）。</p>
置業貸款	<p>港內外置業（樓宇或車位）。申請人須為該樓宇或車位之合法擁有人（即業主）。每一樓宇單位只接受一份貸款申請。</p> <p>申請人需呈交銀行按揭副本及正式買賣合約副本或購買「居者有其屋」之正式收據。</p> <p>貸款如獲批准，申請人於五年內不能再次申請此項貸款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港內置業</u></p> <p><u>於交吉前申請：</u> 申請一經批准，本社會發出抬頭人為有關辦理樓宇或車位買賣律師樓之支票予申請人，以便繳交樓宇大訂尾數。</p> <p><u>於交吉後申請：</u> 申請人需於接收樓宇或車位之三個月內申請貸款及提交已接收樓宇或車位之證明文件。申請一經批准，本社將款項直接存入申請人之銀行戶口。若貸款額為十五萬元或以上，本社會以支票形式將款項發給申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港外置業</u></p> <p>申請人需於購買樓宇之三個月內申請貸款及提交證明文件。申請一經批准，本社將款項直接存入申請人之銀行戶口。若貸款額為港幣十五萬元或以上，本社會以支票形式將款項發給申請人。</p>
結婚貸款	<p>申請人需於註冊前或後之三個月內申請貸款。</p> <p>申請人需呈交有關結婚文件副本（例如：結婚證書等）。</p>
葬禮貸款	<p>申請人需於社員父母、配偶或子女身故後之三個月內申請貸款。</p> <p>申請人需呈交身故家屬之死亡証副本及其與申請人關係之證明文件副本。</p>
子女升學貸款	<p>申請人需於該名子女註冊前或後之三個月內申請貸款。</p> <p>申請人需呈交該名子女之本地或海外專上學院入學證明文件及其出生證明文件副本。</p>
其他	<p>貸款額亦須根據申請人之還款能力而定。</p> <p>本社保留每宗申請的最後決定權。</p> <p>有需要時，本社會要求會見申請人及索取其他有關文件，亦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擔保（例如：擔保人等），以作進一步審核。</p> <p>如申請獲批准，本社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發放款項日期、每月還款額及期數等。</p> <p>若申請人日後提早還款，須繳交直至還款日應付之貸款利息。</p>

** 貸款政策如有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